

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在处理全国最低薪金制课题的进展报告

日期	事项	备注
2007 年	致函人力资源部属下的劳工部，反对在全国实施统一最低薪金，其中原因包括国内各州及城乡地区之间的经济及生活水准的差异、各经济领域间工作需求及生产力的差异、中小型工业面对的资金局限、对外劳需求的迫切，以及最低薪金制将进一步削弱中小型企业在国际间的竞争能力。	人力资源部过后展延了有关建议
2010 年	人力资源部重新提出此建议，并召开多次的会议及工作营，本会联同其他工商团体也受邀出席了相关会议及工作营。会上本会代表及其他工商团体都一致反对统一全国最低薪金，同时认为最低薪金的数额，不应设定过高，以致影响工商界的营运，并提出与生产力挂钩的薪金制更能符合工商界需求，也能有效提高生产力。	
2010 年 10 月	本会提呈建议书予人力资源部秘书长，坚持不应设定全国统一最低薪金，同时建议仿效人力资源发展基金的模式，以不同地区、经济领域以及公司大小，分阶段逐步落实，以减轻对工商界的冲击，要求政府考虑上述种种因素，谨慎考虑有关制度，并给予工商界 9 至 12 个月的期限作出相应准备。	政府没有给予任何回应
2011 年 9 月	人力资源部宣布成立全国薪金咨询理事会	
2012 年 3 月 6 日	本会发表文告，针对人力资源部长表示一旦落实雇员最低薪金制，雇主只须承担 2%的额外开销的说法提出反对，并将本会 2010 年提呈予人力资源部的建议一一列出，催请当局关注及考虑。	
2012 年 4 月 10 日	总商会再次发表文告，重申总商会的立场及建议。	
2012 年 4 月 19 日	人力资源部长召开对话会，就最低薪金一事收集私人界意见，尽管会上出席团体群起反对，并一一列出工商界的顾虑，但人力资源部长只表示最低薪金的落实已成定局，只待首相于劳动节前夕公布数额。	
	在首相宣布了最低薪金的数额后，本会致函人力资源部，要求参与该部门所成立的最低薪金技术小组，以确保最低薪金的实施指南能够有效地保护到工商界的利益	人力资源部并没有回复本会信函

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在处理全国最低薪金制课题的进展报告

日期	事项	备注
2012 年 7 月 24 日	<p>本会参与了由大马厂商公会号召的联合研讨会。研讨会邀请了政府相关单位负责人为主讲者，为各工商团体代表讲解有关政策细节及最新发展，并由各工商团体委派负责人，表达私人工商界的意见，人力资源部也派遣代表出席，聆听及收集工商界的看法及建议。会上参加者对人力资源部迟迟未能公布最低薪金制指南，导致工商界无所适从表达了强烈的抗议。而与会的 31 个团体，也在会后联名发表文告，表达工商界的看法及建议，希望政府能够听取私人界的意见，以免影响工商界的运作。</p>	<p>政府没有对此作任何回应</p>
2012 年 9 月 12 日	<p>人力资源部公布了最低薪金指南后，本会第一时间要求全国各地的会员商家，在申请截止日期前，致函要求展延，并将有关信件副本致总商会，以便追踪。</p>	
2012 年 9 月 19 日	<p>本会发表文告，呼吁全国商家提呈展延申请。</p>	<p>各地商家对此反应并不热烈，在截止日期后，本会只收到 171 份申请副件。人力资源部长更是公然宣称，由于全国薪金咨询理事会只收到 4 千余份申请要求展延，证明国内大部分的商家对落实最低薪金都没有问题，因此最低薪金制可以如期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现。</p>
2012 年 11 月	<p>国家薪金咨询理事会各别召见了各个工商团体，针对各团体展延实施最低薪金制的呼吁，要求私人界解释，其中包括本会属会吉打中华工商总会、登嘉楼中华总商会和山打根中华商会的代表。在面谈后，国家薪金咨询理事会坚决表示，最低薪金将如期实行，唯连续 3 年亏损的公司，可在 3 天内提供 3 年连续赤字的账目，以便允许考虑上诉。然而，在业界向国家薪金咨询理事会提呈申请延迟的时候，这项连续 3 年亏损方可获得推迟最低薪金制的条件并没有预先列明。</p>	<p>本会认为国家薪金咨询理事会的这一项行动于事无补，因为连续三年面对亏损的公司，很大可能早已关闭。国家薪金咨询理事会必须关注的，应该是由于遵守最低薪金制指南，而将面临亏本的中小企业。</p>

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在处理全国最低薪金制课题的进展报告

日期	事项	备注
2012 年 11 月 27 日	<p>本会上书首相，要求政府采取具体措施，以减轻对工商界，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冲击。备忘录中建议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由于实施最低薪金制后，外劳所赚取的收入会随之增加，甚至比本地员工还要多，因此建议政府将现在由雇主缴交的外劳人头税，改由外劳自行承担，以减少外汇的流失； - 将非专业服务的微型企业落实最低薪金的日期展延 12 个月至 2014 年； - 将中小企业可课税收入增加至每年 1 百万令吉，并将企业所得税率降至 18%； - 鉴于西马部分州属如吉兰丹、玻璃市、吉打和登嘉楼的经济发展未如西马其余各州，对这些与沙巴有着类似薪资结构及家庭收入的州属，其最低薪金应当是 RM800，而非 RM900； - 在制定了是次的最低薪金后，政府往后检讨时，应实行与生产力挂钩的薪金制 (Productivity-Linked Wage System – PLWS)，这更能让雇主接受，同时能够有效地确保员工生产力与其薪酬成正比； - 国家薪金咨询理事会应认真考虑所收到的 4,200 份请愿书，一律给予至少 6 个月的宽限期，而不是仅仅考虑该申请企业是否有连续 3 年亏损的账目，让有关雇主能够有足够的时间与员工谈判，并作出相关准备。 	
2012 年 12 月 21 日	<p>人力资源部长公布，4,200 份展延落实最低薪金的申请当中，经国家薪金咨询理事会技术小组的审查后，只有 600 多家已连续 2 至 3 年面对亏损的商家获得展延 3 至 6 个月，其余逾 85% 的申请都被驳回。</p>	
2013 年 1 月 16 日	<p>本会领导层与首相会面时，再次重申上述建议，要求政府严正看待</p>	
2013 年 1 月 30 日	<p>内阁宣布，最低薪金落实后，外劳人头税全面由外劳本身负担，但这项措施仅适用于新外劳以及更新工作准证、雇用证和临时工作证的外劳</p>	

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在处理全国最低薪金制课题的进展报告

日期	事项	备注
2013 年 2 月 1 日	约 50 名来自六大领域的公会及厂家代表在麻坡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呼吁包括本会、马来西亚厂商公会及马华挺身而出，为中小企业仗义执言，并质疑本会领导层为私利而弃广大会员商家于不顾，没有在制定政策的阶段，捍卫中小企业的权益。	
2013 年 2 月 4 日	本会发表文告，详细列出本会自 2007 年开始所呈交予政府的建议书、备忘录以及多次公开发表的文告以及立场，以正视听。	
2013 年 2 月初	卫生部长拿督斯里廖中莱向报章披露，内阁决定除了人头税由外劳自行承担外，交通及住宿津贴等事项，可交由雇主与受聘外劳依据所签署的合约自行商讨及决定。如内阁决定属实，雇主可以将上述津贴纳入计算最低薪金。然而人力资源部却没有公布相关细则，让广大雇主无所适从。	
	本会因此致函人力资源部秘书长，要求该部早日公布最新的实施指南，让广大业主有所遵照。同时，就外劳罢工浪潮，本会也呼吁内政部采取行动对付参与的外劳，必要时将他们遣送回国，以免事件越闹越烈，扩散至全国各地其他行业，打击国内的工业生产。	人力资源部至今尚未回复本会信函
2013 年 2 月 20 日	内阁议决，政府允许面对经济困难的业者，展延至明年初才落实外劳的最低薪金，唯必须各自向全国薪金咨询理事会申请，以待批准。内阁同时议决，提供给外劳的住宿津贴可纳入最低薪金内。	